

人身意外综合保障计划

保费表^{^1} (港币)

	年缴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²
投保人	750	1,500	2,700
投保人及配偶 ³	1,380	2,700	4,860
投保人及子女 ⁴	980	1,960	3,400
家庭 ⁵	1,670	3,280	5,800

[^]此保费表并未包括由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征收的保费征费。

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 www.ia.org.hk。

注：

1. 保费：如投保人于保险期内中途终止本计划，中银集团保险将最少收取相关保单条文所规定的已付保费及保费征费。倘若在任何一个保单年度内提出索偿，所有已付保费及保费征费将不获退还。
2. 计划 3 只适用于职业类别 1 的受保人士。
3. 配偶：指投保人的合法配偶，年龄介乎 18 至 65 岁(可续保至 75 岁)，并为居于香港及拥有有效香港身份证的合法居民。配偶的职业类别必须为类别 1 或 2。
4. 子女：指投保人供养的合法子女，其年龄必须介乎 3 岁至 17 岁，未婚且未有工作，或 23 岁或以下的全日制学生。如选择投保「家庭」或「投保人及子女」计划，受保子女数目不限。
5. 家庭：指投保人、其合法配偶及子女⁴，受保配偶必须从事职业类别 1 或 2 之人士。